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张刚，男，1971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，高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核617676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84元，账户余额1199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55号

罪犯朱旺，男，1994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31元，账户余额4715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47号

罪犯张付贵，男，1969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付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付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4月10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29元，账户余额565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付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55号

罪犯岩康，男，1997年11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84元，账户余额2357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刀云，男，1986年6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06日至2021年04月30日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00元，账户余额814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53号

罪犯岩坎扁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08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80元，账户余额171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岩三坎，男，1987年7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874326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00元，账户余额405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解卫杰，男，1979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万荣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卫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解卫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9.00元，账户余额23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卫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3年10月3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04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50元，账户余额999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57号

罪犯李孩，男，1998年10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844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核128435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入监至2021年04月30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6.00元，账户余额39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孩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何成云，男，1974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竹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成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8日至2021年4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0元，账户余额139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张王杰，男，1984年5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王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王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24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00元，账户余额41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王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李绍荣，男，1982年3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绍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4.00元，账户余额50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曹昌举，男，1980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昌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44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昌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入监至2021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2.00元，账户余额86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昌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杨要学，男，1973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要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要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7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9执218号之十一号执

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被执行人杨要学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00 元，账户余额 2796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要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李绍敬，男，198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13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(2020)云09执219号之一执行裁定

书，终结执行被执行人李绍敬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00元，账户余额2342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85号

罪犯赵阿畔，男，1985年9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34元，账户余额4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余庭富，男，1981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5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庭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被告人余庭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庭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46元，账户余额606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庭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金淑留，男，198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淑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淑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1日至2021年04月30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89元，账户余额412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淑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73号

罪犯冯健林，男，199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健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10元，账户余额114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健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72号

罪犯张洲，男，1991年6月1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1年03月31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20元，账户余额221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李文才，男，1968年8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5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7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2月13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81 元，账户余额 65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1 月 11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批军，男，1954年11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批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(2019)云刑核2176500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9.59元，账户余额20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批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张世昌，男，1984年1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世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16元，账户余额154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田全友，男，1954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曲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全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全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未能做到认罪悔罪；但能服从管理教育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1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68元，账户余额22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全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98年9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35元，账户余额187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张李大，男，1997年2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李大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核8181018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35.00元，账户余额380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李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严俩次哈，男，1988年1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俩次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12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8日以(2020)云09执106号执行

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00 元，
账户余额 1258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俩次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
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1 月 11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李德明，男，1966年6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4月10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00元，账户余额1034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文狱减字第 564 号

罪犯岩温张，男，1983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00 元，账户余额 4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乃保尔呷，男，1985年1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保尔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乃保尔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保尔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8月07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00元，账户余额334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保尔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郭先富，男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先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先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8月26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00元，账户余额125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先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15号

罪犯张春平，男，1977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浠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14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29.60元，账户余额338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82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67.50元，账户余额134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鲁要忠，男，1993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要忠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16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80元，账户余额317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要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81号

罪犯俄觉尔河子，男，1986年7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觉尔河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4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(2020)云09执5号执行裁定，裁定

终结执行罪犯俄觉尔河子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28 元，账户余额 2570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觉尔河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 年 01 月 11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38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88年6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03元，账户余额47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37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9年10月1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07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58元，账户余额10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36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90年3月2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24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89元，账户余额135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14号

罪犯吴平呼，男，1976年6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平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云25执321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吴平呼的财产刑。期内月均消费145.92元，账户余额920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平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13号

罪犯马锋华，男，1984年12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锋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91元，账户余额1007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锋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12号

罪犯阿牛此子，男，1985年9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牛此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牛此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(2015)年云高刑终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阿牛此子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07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60元，账户余额168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此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11号

罪犯杨华，男，197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4元，账户余额68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10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0年2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0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02元，账户余额85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007号

罪犯戴昌健，男，199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句容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昌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昌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318.56元，账户余额385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昌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006号

罪犯刘刚，男，1978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核440025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19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4.68元，账户余额348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024号

罪犯熊明全，男，1976年5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明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7894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核460894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7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72.92元，账户余额2249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明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023号

罪犯封玉文，男，1993年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玉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核8698144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46.43元，账户余额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玉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1005号

罪犯卫尼不老，男，1987年8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卫尼不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4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.30元，账户余额190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尼不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59号

罪犯赵云川，男，1962年12月12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川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云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12元，账户余额20091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78号

罪犯苏建祖，男，1968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建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18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34元，账户余额4468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61号

罪犯陈永刚，男，1982年08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永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25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7.83元，账户余额38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60号

罪犯洪海发，男，1972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海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2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65元，账户余额337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海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58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76年0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20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72元，账户余额314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57号

罪犯杨锦竹，男，1995年01月16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30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锦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0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81元，账户余额3769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锦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955号

罪犯汤世林，男，1968年0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世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5月30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

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38 元，账户余额 15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世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qf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杨贵林，男，1990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初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9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贵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00元，账户余额93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23号

罪犯张绍明，男，1995年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25元，账户余额103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22号

罪犯杨光林，男，1970年7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.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65元，账户余额194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18号

罪犯侯伍哈，男，1972年2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伍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2.40元，账户余额9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伍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10号

罪犯岩俄怕，男，1985年3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俄怕犯运输毒品罪、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俄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26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00元，账户余额355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俄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05号

罪犯岩温拱，男，1995年3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计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47元，账户余额267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97号

罪犯王琼国，男，1986年11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琼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琼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表现一般。从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5月31日该犯获记8次表扬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09执281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被执行人王琼国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84元，账户余额57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琼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曾从有，男，1977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30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从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以(2019)云09执231号之一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00元，账户余额26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从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刘冬九，男，1975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石市人，初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冬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4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28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00元，账户余额922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冬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69号

罪犯秦峰，男，196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8月2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00元，账户余额98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海珠，男，1985年1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462133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00元，账户余额10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81号

罪犯吴马义，男，1967年11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马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2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00元，账户余额6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马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84号

罪犯罗永发，男，1995年4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永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00元，账户余额44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748号

罪犯孙立波，男，1963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立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立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有拒不承认犯罪事实的情形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13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70元，账户余额1916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立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94号

罪犯何泽栋，男，199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泽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泽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6月30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80元，账户余额6537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泽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93号

罪犯胡加勇，男，1981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高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加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加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再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19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99.32元，账户余额75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加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92号

罪犯瓦鸿，男，1975年6月18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瓦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瓦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13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90元，账户余额146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瓦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91号

罪犯李波远，男，1980年9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波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波远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波远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8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为因故意杀人

被判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69 元，账户余额 17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1 月 11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62号

罪犯李志强，男，199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64元，账户余额329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1月11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文狱减字第863号

罪犯四二，男，1994年8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核6159020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89元，账户余额544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2年01月11日